

特 急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2〕48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人民政府）街道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7月1日10时，今年第3号台风“暹芭”（强热带风暴级）中心位于湛江市东南方向约450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最大风力10级（25米每秒）。预计其将以15到20公里左右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增强，最强可达强热带风暴级到台风级（11到12级），并于2日中午到3日凌晨在海南岛东部到广东西部一带沿海地区登陆。受其环流影响，7月2日到3日我市有暴雨局部大暴雨降水。

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1日12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和防御措施。防范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的影响，加强堤

防、水库、水电站、水闸等工程和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削坡建房、山区工棚、山边工厂等危险区域安全巡查，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做好队伍、物资等应急抢险准备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开平海事处、市气象局请于 1 日 17 时前将值班领导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三防办，并请以上部门于每天下午 17 时前将当天工作开展情况报市三防办，其他部门按市三防办要求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联系人：黄炎伙；联系电话：2380288，传真：2399929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 年 7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

校对入：司徒伟儒

打字：01